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0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摘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孫文先生
周洪濤先生
李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張克先生
丁宇澄先生

公司秘書

蔣尚信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註冊辦事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4樓及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www.seec-media.com.hk

股份代號

20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財訊傳媒」）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由於受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和互聯網媒體激烈競爭帶來的衝擊，二零一四年中國傳統廣告行業呈現低迷及負增長。因應此等不利因素，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收入約44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10%。為多元化其業務及探索潛在商機，本集團委聘一間顧問公司物色尤其是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支付領域之商機及項目。為保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以向顧問公司結付顧問費而非作出現金付款。受到認股權證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以及本集團商譽及若干獨家廣告代理權的減值撥備的重大影響，使得財訊傳媒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達到約121,200,000港元。

《財經》為本集團擁有獨家代理權的旗艦雜誌，繼續保持其於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財經類的領先地位。《財經》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下滑約10%，主要因經濟環境轉差所致。為減少其廣告收入下滑的影響，本集團大力推廣以《財經》為品牌的會議活動業務。本集團竭力透過投資於不同的有利業務領域以增加其收入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中國汽車畫報》是中國最大的汽車類雜誌之一，惟同樣受到二零一四年經濟下滑的衝擊，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14%。《體育畫報》和《地產》的收入分別下降27%和28%。然而，並非本集團所有的雜誌均受到影響，受到股票市場重新啟動公開發售新股及中國公司集資活動增多的正面影響，《證券市場週刊》廣告收入增加了83%。《成功營銷》雜誌則主要通過年內舉行的更多會議活動使得其收入增加了22%。

董事會認為，未來廣告市場將為一個融合移動互聯網廣告及傳統平面廣告的一體化市場。隨著移動互聯網的介入，越來越多的媒體業務將可能轉型為擁有不同傳播渠道的綜合企業以贏取其客戶。為未來新業務的發展騰出資源，本集團已關閉一直虧損的《動感駕馭》雜誌。

前景及展望

觀望將來發展，本集團有意在合適機遇下，開拓電子商務領域，利用本集團多年來聚集的忠實客戶群，發展多元的電子商務服務。本集團不僅僅作為內容的供應商，更作為客戶的服務商，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包括新聞內容定製、財經信息定製、電子商品定製、營銷會議定製、活動推廣定製等多元化的立體定製服務。

媒體傳播界的發展是迅速的，加之網絡技術提升，極大的縮短了信息發佈的途徑。未來的媒體必定是與互聯網有機的融合體。通過不斷的聽取客戶的反饋，並提供客戶需要的多元化服務，我們正逐漸接近未來的戰略目標。

致意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之支持。此外，本人亦感謝全體員工年內不懈努力工作及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廣告行業之地位及探索新潛在商機，務求在長遠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價值。

王波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收入約為44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約492,900,000港元減少約10.0%。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因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劇烈競爭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收入因而有所下跌。毛利率較去年略為下跌至52.0%（二零一三年：58.4%），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因於二零一四年就廣告代理權向雜誌出版公司支付的款項增加而上升3.8%所致。於本年度，會議和活動之廣告收入增加21.9%，但由於來自該等會議和活動之毛利貢獻少於廣告代理活動之收入，導致整體毛利有所下跌。

就本集團若干雜誌之獨家代理權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其已計入其他盈虧。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212,100,000港元減少4.2%至約20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少銷售及推廣力度所致。行政開支由約55,600,000港元急增91.2%至106,3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47,000,000港元（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一間顧問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顧問公司收到服務日之公平值）及(ii)於本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增加約5,600,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來自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營運《Grazia紅秀》雜誌之合營企業）溢利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年度銀行貸款利息。

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21,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7,4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營運之資金，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約為37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40.3%（二零一三年：3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55,700,000港元）。本集團有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不計息債務約5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撥付本集團香港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定期存款約為13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2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2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三年：33,000,000港元）。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27	11,9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74	9,949
	19,701	21,888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86	4,0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60	10,702
五年以上	-	2,340
	13,046	17,090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包括於銷售成本）為約13,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92,000港元）。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年內，除了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款，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63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772名）。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購股權計劃相同。年內，本公司概無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5,400,000股（二零一三年：46,650,000股）。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34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發行予密鑰科技有限公司（「密鑰」），作為彼等履行顧問服務之付款。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轉換後，密鑰將有權按行使價合共239,430,000港元獲配發347,000,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2) 守則條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出。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出版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之領導。

(3) 守則條文A.4.1

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常規 (續)

(4)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持平理解股東觀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5) 守則條文E.1.2

守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該會議之主席）於該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準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之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項。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翔飛先生、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完全獨立身份。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技巧及經驗合適地履行董事應負職責，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亦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然而，本公司認同並深信透過多元化董事會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引進以制定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續）

董事會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季之全體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出席會議數目／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王波明先生	3/4
章知方先生	4/4
戴小京先生	4/4
李世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孫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周洪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傅豐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王翔飛先生	4/4
張克先生	3/4
丁宇澄先生	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全體董事會舉行以後，本集團為董事就有關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舉行了一次內部簡介，所有擔任職務之董事（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簡介會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上文所述，王波明先生同時肩負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認為授予王波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現時最良益之架構，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為有利。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直至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主席為張克先生，而成員為王翔飛先生及丁宇澄先生。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守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數目／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傅豐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王翔飛先生	2/2
張克先生	2/2
丁宇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丁宇澄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作出最後決定。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長期持續服務本集團之獎勵或報酬。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克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提議改變之推薦意見。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在計及董事會多元化要素時，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並不時進行審閱政策，以確保其效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組合及多元性，並就重新委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職責，並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持續審核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符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專責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處理議事程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有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有關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指派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執行該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資源充足、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財務預算。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1,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3,000港元）及1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4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及於股東大會中持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文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需於文件提交後起計三十個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提交文件中的有關事宜。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如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把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本公司的董事會收。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該人士簽署以表明願意接受被推選。

遞交書面通知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後之日開始，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如果在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五日從股東收到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就該提案向股東發出十四日通知。

股東大會之投票及通告

按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一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或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日期以及發出日期。

憲章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59歲，本集團主席及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國債協會理事、《Cajing財經》及《CapitalWeek證券市場週刊》（前稱《證券市場週刊》）雜誌總編輯、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副理事長及亞洲證券業培訓學院理事。王先生是早期建立中國資本市場之領先參加者。彼亦在改革中國國債發行體制中，首先提出使用承銷團，從而徹底改變了過去傳統國債發行之攤派制度。王先生於返回中國前，曾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約股票交易所研究部任經濟師，主要從事美國宏觀經濟和股票市場之分析研究工作。王先生於紐約市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章知方先生，61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彼赴笈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際商務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亦為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起到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戴小京先生，55歲，戴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四年取得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務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他一直為《Capital Week證券市場週刊》（前稱《證券市場週刊》）編輯委員會成員，並任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孫文先生，43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香港新報股票投資版之編輯。孫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深圳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獲得社會工作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Paramoun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周洪濤先生，37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周先生現於中國的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投資公司。周先生曾任北京方正集團之高級投資經理，擅長於資訊科技及傳媒相關之投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亮先生，31歲，於金融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獲得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63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出任中國人民大學全職助教，教導金融學。王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王先生具有廣泛之業務聯繫，在投資、工業管理、金融、會計、貿易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王先生在香港之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之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出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助理總經理，以及其在香港多間上市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今，彼出任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及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總監。

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王先生擔任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則擔任該公司之外部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61歲，在會計、內部監控監察及審計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亦為擁有中國證券交易資格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首席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北京司法鑑定業協會副會長；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並歷任中信集團旗下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財政部選為全國傑出會計工作者；二零一四年獲選國際會計權威機構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在世界範圍內評選的「全球最具影響力50名會計專業人士」；二零一四年被中共中央統戰部等五機構聯合授予「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者」稱號。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慧聰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49歲，擁有多管理經驗。丁先生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早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有關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第76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9及30。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12%及23%。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總銷售額少於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之30%。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孫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周洪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世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張克先生

丁宇澄先生

傅豐祥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王波明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7條，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之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截至其輪席告退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每次獲授購股權支付10港元之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王波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戴小京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總額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王波明	實益擁有人	6.67%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6.67%
	戴小京	實益擁有人	6.67%

王波明、章知方及戴小京各自持有United Home Limited一股股份，United Hom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及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United Ho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6,144,489	16.76%
密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7,000,000	19.63%
E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7,000,000	19.63%
吳序孝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7,000,000	19.63%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767,265,172股計算。
2. 密鑰科技有限公司 (「密鑰」) 有權於悉數轉換向其發行之未上市認股權證後將獲配發347,000,000股股份。密鑰由E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Entex」) 全資擁有而Entex由吳序孝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貢獻、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訂立租賃協議。年內，本集團向上海聯辦支付租金約3,569,000港元。所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瀋陽聯亞」）擁有59%股權。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包括三名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共同擁有。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而瀋陽聯亞則控制上海聯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乃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履行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該交易乃本集團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波明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1頁至第75頁所載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之摘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虛假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所協定之項目約定條款,按照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且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虛假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虛假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得到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443,582	492,851
銷售成本		(213,084)	(205,175)
毛利		230,498	287,676
其他收入	7	7,933	3,386
其他盈虧	8	(61,638)	(8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3,256)	(212,148)
行政開支		(106,288)	(55,58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7	16,473	6,761
融資成本	9	(2,464)	(2,2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18,742)	26,987
稅項	12	(4,844)	(10,676)
年內(虧損)溢利		(123,586)	16,31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806)	10,52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57)	12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5,449)	26,958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1,246)	17,360
非控股權益		(2,340)	(1,049)
		(123,586)	16,311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109)	28,007
非控股權益		(2,340)	(1,049)
		(125,449)	26,95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3		
基本		(6.95)	1.00
攤薄		(6.95)	1.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1,790	43,115
獨家代理權	15	56,692	104,945
商譽	16	99,393	118,88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23,303	6,887
可供出售投資	20	20,000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24,175	36,19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	4,015
		265,353	314,04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8	192,478	210,2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2,816	2,7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066	14,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20,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8,160	82,186
		357,520	329,8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29,969	30,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145,057	106,2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7,316	6,08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9	50,307	30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19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4,017	-
銀行借款	23	-	55,658
應付稅項		13,953	18,455
		250,811	217,167
流動資產淨額		106,709	112,6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2,062	426,732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18	202
資產淨額		371,944	426,5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76,726	173,956
儲備		198,106	255,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832	429,733
非控股權益		(2,888)	(3,203)
權益總額		371,944	426,530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1頁至第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波明
董事

章知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956	64,084	-	-	8,407	52,937	10,278	92,064	401,726	(2,154)	399,572
年內溢利	-	-	-	-	-	-	-	17,360	17,360	(1,049)	16,311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521	-	-	10,521	-	10,52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126	-	-	126	-	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647	-	17,360	28,007	(1,049)	26,9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6	64,084	-	-	8,407	63,584	10,278	109,424	429,733	(3,203)	426,530
年內虧損	-	-	-	-	-	-	-	(121,246)	(121,246)	(2,340)	(123,58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806)	-	-	(1,806)	-	(1,80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57)	-	-	(57)	-	(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63)	-	(121,246)	(123,109)	(2,340)	(125,449)
行使購股權(附註30)	2,770	5,149	-	-	-	-	-	-	7,919	-	7,919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29)	-	-	-	47,000	-	-	-	-	47,000	-	47,000
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開支	-	-	-	(150)	-	-	-	-	(150)	-	(150)
發行認股權證	-	-	-	347	-	-	-	-	347	-	347
非控股股東注資及視作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a)	-	-	13,092	-	-	-	-	-	13,092	2,655	15,7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726	69,233	13,092	47,197	8,407	61,721	10,278	(11,822)	374,832	(2,888)	371,944

附註a：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樂華久坊」）之兩位新股東注入15,7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北京樂華久坊之額外註冊資本。本集團於北京樂華久坊之股權由90%減少至71.28%。兩名新股東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金額2,65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3,092,000港元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註b：認股權證儲備產生自發行認股權證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開支。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29）。

附註c：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此等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附註d：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742)	26,987
因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2,268)	(563)
利息支出	2,464	2,2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93	5,938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709	10,642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37,163	-
商譽減值虧損	19,493	-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745	5,1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6,469)	(3,63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6,473)	(6,8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24	221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361)	40,1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068	(16,8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1	(9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550)	(14,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38,635	23,917
預收款項減少	(85)	(309)
經營所得現金	40,938	32,270
已付中國所得稅	(9,346)	(19,2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592	12,993
投資業務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12,017	516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944)	(1,952)
應收貸款減少	-	6,167
已收利息	2,268	5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所得款項	79	9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35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51	13,567
(墊款予關連公司)關連公司還款	(6,087)	10,468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20,000)	-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684	9,0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新借銀行貸款	-	55,658
償還銀行貸款	(55,658)	(36,667)
關連公司墊款	1,234	3,637
一名主要股東墊款	50,000	103
已付利息	(2,464)	(2,256)
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192	-
一名董事墊款	4,017	-
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7,919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15,747	-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347	-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150)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184	20,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460	42,54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86	37,979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486)	1,66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160	82,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 United Ho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第2頁披露。

本公司及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進行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並不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而代之以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合資格成為一間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僅為投資資金，以取得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續）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標準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特別是，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之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之標準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剔除當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不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適用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引入所採用之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一致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指定為衍生對沖工具之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本亦釐清，任何因更替以致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有關當確認一項負債須支付政府加徵之徵費時之事宜。該詮釋定義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法律所指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作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並允許提早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若干簡單之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之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財務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其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於每個期末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須對信貸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入賬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其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詳細檢討完成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收入來衡量時；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相關時。

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現時，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內在經濟利益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入賬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或
- 採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內所載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案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發生變動之日期入賬有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失去附屬公司（其與以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涉及業務）之控制權時就全面確認盈虧之一般規定列入例外情況。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內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內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收窄範圍之修訂澄清對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之時間之規定。該等修訂亦對特定情況作出寬免，其將減低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並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乃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準之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剔除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未指定利率及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剔除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並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是否：

- (a) 物業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並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內文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修訂本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本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本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物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釐定資產或負債時計及該等特點，本集團亦會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之特點。除了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以與公平值相若（但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承擔或擁有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倘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計算。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 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受益之各賺取現金單位 (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於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 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確認的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 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數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所涉及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 它只存在當對有關的業務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之後會作出調整, 以確認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應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 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於其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下或須代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範圍下, 確認額外之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 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 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 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 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 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 (包括商譽) 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 (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 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時, 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 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代理費收入於出版相關廣告時確認。來自本集團擁有專有權作為廣告代理之若干雜誌之廣告代理費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特許人之回佣）計量。

雜誌社主辦會議及活動所賺取之廣告收入於會議和活動舉行時確認。

書籍及雜誌銷售收入於交付日期扣除可能退回之賣剩書籍及書刊估計撥備後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才會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為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折舊作出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獨家代理權

於初步確認時，獨家代理權按成本確認。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獨家代理權，則其成本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視為其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獨家代理權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惟確認利息並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資產匯集一併評估減值，即使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而予以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及有關債務出現財務困難情況。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份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 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完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虧損 (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末, 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 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 (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 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 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 否則該等資產會分配至可為其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 則會將該項資產 (或該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 (或該現金產生單位) 會增加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 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 (或該現金產生單位) 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當租約實質上將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 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 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在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約的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核算者除外。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務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臨時差額乃由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時間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與這些投資和利益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恢復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 (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 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全面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如有) 均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 (換算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一項業務時所產生之可確定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成本呈報。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 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諸於該等資產之成本上，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由於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已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以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9。於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於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有關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亦不會就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中確認費用。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內刪除。

授予顧問之認股權證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認股權證乃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於此情況下，所獲取貨品或服務則參考所授出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予以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法律案件撥備

周凱旋（「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入稟法院就散佈或刊發《財經》雜誌所載對周女士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向本公司申索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判周女士勝訴，並判決本公司需向周女士支付損害賠償及周女士引致之相關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首次上訴」），首次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上訴法庭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首次上訴之判決對本公司不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首次准許申請」），而上訴法庭拒絕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向終審法院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第二次准許申請」）。終審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予本公司許可，而最終上訴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終審法院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就有關案件之損害賠償及專業費用合共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計提撥備，有關款額乃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顧問之意見而作出。法律顧問認為，現時第二次上訴申請結果未能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撥備充足。

商譽及獨家代理權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獨家代理權是否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及獨家代理權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須對預期將自賺取現金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獨家代理權之賬面值分別為99,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886,000港元）及56,6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945,000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19,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37,1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5。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92,47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二零一三年：210,27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1,64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三個月惟少於六個月及28,78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六個月惟少於一年。倘該等款額不可收回，則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現金流量帶來顯著負面影響。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其後結算及其客戶之財務情況，該等款額之信貸風險有限。





5. 收入

收入是指提供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之發票價值總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廣告代理費收入	322,782	381,942
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的廣告收入	86,479	70,924
銷售書籍及雜誌	34,321	39,985
	443,582	492,851

6.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提供。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 提供代理服務之廣告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確認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時合併計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09,261	34,321	443,582
業績			
分部溢利	26,565	677	27,242
其他收入			7,933
其他盈虧			(61,638)
未分配行政費用(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6,28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6,473
融資成本			(2,464)
除稅前虧損			(118,742)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52,866	39,985	492,851
業績			
分部溢利 (虧損)	89,308	(13,780)	75,528
其他收入			3,386
其他盈虧			(851)
未分配行政費用			(55,581)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6,761
融資成本			(2,256)
除稅前溢利			26,987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14	-	479	5,393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709	-	-	10,709
呆壞賬撥備 (撥備撥回)	4,366	(90)	-	4,276
獨家代理權之減值虧損	37,163	-	-	37,1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493	-	-	19,4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24	-	-	624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08	72	258	5,938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642	-	-	10,642
呆壞賬撥備 (撥備撥回)	3,070	(1,531)	-	1,5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1	-	-	22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廣告收入分部或銷售書籍及雜誌分部中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68	563
來自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訊」) 的行政服務收入 (附註32)	361	991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附註32)	1,514	1,003
財務退款 (附註)	1,045	552
諮詢收入	1,959	-
其他雜項收入	786	277
	7,933	3,386

附註：該金額指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省份的財政局的財務退款。經與相關財政局磋商後，該中國附屬公司以政府補助方式取回從其他已繳稅款 (即營業稅及城建稅) 之財務退款。



8. 其他盈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附註15)	(37,163)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6)	(19,493)	-
呆壞賬撥備	(4,276)	(1,5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2)	9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24)	(221)
	(61,638)	(851)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464	2,256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35	8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94,413	91,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10	14,759
購股權福利	-	57
	109,223	106,78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29)	47,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93	5,938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709	10,642
	16,102	16,58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6,102	16,580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16,599	16,858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賺取之投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268)	(563)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三年：八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王波明 千港元	章知方 千港元	戴小京 千港元	李世杰 千港元	孫文 千港元	周洪濤 千港元	傅豐祥 千港元	王翔飛 千港元	丁宇澄 千港元	張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袍金	-	-	-	-	70	-	24	72	180	60	40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8	-	432	210	-	-	-	-	-	-	8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	101	44	-	-	-	-	-	-	243
總酬金	346	-	533	254	70	-	24	72	180	60	1,539

	王波明 千港元	章知方 千港元	戴小京 千港元	李世杰 千港元	傅豐祥 千港元	王翔飛 千港元	丁宇澄 千港元	張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	-	-	-	96	72	180	60	40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	-	236	270	-	-	-	-	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	83	88	-	-	-	-	246
總酬金	316	-	319	358	96	72	180	60	1,401

王波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支付彼出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該兩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為五名收入最高人士，其酬金披露於上文。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88	2,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9	347
購股權福利	-	-
	3,307	3,069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金額之間：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酌情花紅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742)	26,987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29,686)	6,747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5,132	35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94	4,32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874)	(877)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4,960	3,01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774)	(3,013)
其他	(308)	126
年內稅項	4,844	10,676

附註：本集團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全部位於中國，並按企業所得稅繳付稅項。因此，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稅項對賬用途。





12. 稅項 (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282,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2,351,000港元）可沖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回撥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180,9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0,190,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3. 每股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之 (虧損) 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 溢利	(121,246)	17,36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4,126,405	1,739,565,1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697,63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4,126,405	1,740,262,806

於二零一三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按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8港元至0.330港元行使本公司22,450,000份購股權，原因為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之平均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527	11,443	14,435	622	18,046	84,073
外匯調整	1,237	355	457	-	561	2,610
添置	-	-	695	-	1,257	1,952
出售	-	-	(233)	-	(1,420)	(1,6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64	11,798	15,354	622	18,444	86,982
外匯調整	(140)	(40)	(52)	(5)	(67)	(304)
添置	-	2,197	153	1,624	970	4,944
出售	-	-	-	-	(1,628)	(1,6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24	13,955	15,455	2,241	17,719	89,9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58	11,370	8,531	207	11,686	38,052
外匯調整	216	354	258	-	387	1,215
本年度撥備	1,271	37	1,768	208	2,654	5,938
於出售時對銷	-	-	(125)	-	(1,213)	(1,3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5	11,761	10,432	415	13,514	43,867
外匯調整	(21)	(40)	(29)	-	(41)	(131)
本年度撥備	1,281	61	1,516	453	2,082	5,393
於出售時對銷	-	-	-	-	(925)	(9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5	11,782	11,919	868	14,630	48,2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19	2,173	3,536	1,373	3,089	41,7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9	37	4,922	207	4,930	43,115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處中國。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租賃年期或三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四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為33,01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原因為所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已於年底前償還。



15.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824
外匯調整	5,0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85
外匯調整	(5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3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61,388
攤銷開支	10,642
外匯調整	1,9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40
攤銷開支	10,709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37,163
外匯調整	(1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45

在若干雜誌上作廣告之獨家代理權相關之無形資產按其介乎12至20年之合約年期攤銷。

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之獨家代理權進行減值檢討。獨家代理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四年至十一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根據於各自雜誌之廣告獨家代理權餘下合約期及年貼現率17%（二零一三年：每年10%）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而釐定。

由於減值檢討，若干獨家代理權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少於其賬面值，並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為37,16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已確認。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8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86

全部商譽均與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雜誌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並因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業務合併所致（「賺取現金單位」）。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未來四年（二零一三年：五年）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每年17%之貼現率（二零一三年：每年10%）（其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賺取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作出之估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而釐定。

基於估計之結果，可收回金額經評估低於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19,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於年內減值虧損確認後，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經修訂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2,863	22,863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40	(15,976)
	23,303	6,887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 (「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財訊載德傳媒諮詢」)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50%	50%	顧問、廣告及出版相關業務
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 (「財迅萌達」)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50%	50%	廣告代理

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乃按權益法入賬。財迅萌達對本集團而言被視為屬個別重大。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及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則不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其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迅萌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8,718	92,706
非流動資產	876	1,104
流動負債	(54,937)	(82,098)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上述資產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64	10,588
收入	153,421	140,4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946	30,11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迅萌達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4,657	11,712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22,329	5,856
累計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974	1,031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23,303	6,887

上述年內本集團分佔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7	201
利息收入	(78)	(15)
應收賬項減值	542	1,928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且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財迅萌達擁有50%資本。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定內容及條款，兩間合營企業均各自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共同控制安排權利，因此被視為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迅萌達產生溢利30,113,000港元，而本集團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為15,056,000港元。由於有關分佔溢利超過累計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之未確認部份8,295,000港元，故本集團確認超出的分佔該合營企業溢利6,761,000港元及其相關匯兌影響1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有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

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之合計資料

由於本集團累計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逾本集團之投資成本，故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終止確認其應佔SEEC/Ziff Davis Media及財訊載德傳媒諮詢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EC/Ziff Davis Media及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均繼續蒙受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分佔該等兩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分佔虧損未確認部份

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之分佔該等合營企業業績未確認部份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未確認部份	(1)	(1)
累計分佔該等合營企業虧損未確認部份	(1,772)	(1,771)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2,141	226,613
減：呆賬撥備	(19,663)	(16,334)
	192,478	210,279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12,050	58	120,897	58
三個月至六個月	51,647	27	52,718	2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781	15	36,664	17
	192,478	100	210,279	10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間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80,4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9,382,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此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75日（二零一三年：183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51,647	52,71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781	36,664
	80,428	89,38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18. 應收貿易賬款 (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334	15,98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745	5,177
年內收回之款項	(6,469)	(3,638)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906)	(1,689)
匯兌調整	(41)	498
年末結餘	19,663	16,334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期間末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

19.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買賣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12,816	2,71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非即期)	(ii)	-	4,01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非即期)	(iii)	24,175	36,1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7,316	6,08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iv)	50,307	30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iv)	19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iv)	4,017	-



19.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續）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權益及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之公司。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間末，該筆款項預期可於報告期間末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最大未償還款項約為18,7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559,000港元）。
- (ii) 全部結餘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該款項預期並非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因此分類為應收合營企業的非流動款項。
- (iii) 全部結餘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間末，該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末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評估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合營企業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審閱管理層賬目及現金流預測。
- (iv)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權益股份：香港，按成本	20,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Merit Advisory Limited（「Merit Advisory」）已發行普通股本25%（二零一三年：無），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Irregul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財務公共關係業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Merit Advisory並無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與另一投資者之協議持有Merit Advisory的投票權不足五分之一及本集團無權向Merit Advisory董事會委任董事。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0.35厘至5.6厘（二零一三年：0.35厘至4.7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7,156	91	28,244	92
三個月至六個月	660	2	1,107	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153	7	1,103	4
	29,969	100	30,454	100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 永隆銀行	—	17,500
—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	38,158
	—	55,658

來自永隆銀行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永隆銀行訂立1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加2.6厘計息。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取5,714,000港元及6,286,000港元。該等款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永隆銀行進一步訂立11,000,000港元之定期融資。該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加2.6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提取12,000,000港元之金額。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3.15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提取5,500,000港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3.15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貸款由固定年利率為3.3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351,000港元）作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償還銀行貸款時提取。

來自招商銀行(北京分行)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7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內貸款年利率加10個基點計息。全數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158,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內貸款年利率加15個基點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6.9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約33,019,000港元抵押。

所有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償還銀行貸款時獲解除。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70,002	56,978
其他應付稅項	8,674	8,236
預提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19,921	18,973
其他(a)	46,460	22,024
	145,057	106,211

(a) 金額包括附註4所述法律案件之損害賠償應計費用及應計專業費用合共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000港元)。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65	173,956
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註30)	27,700	2,7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7,265	176,726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間諮詢服務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0.001港元(附註29)發行34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去年開始一直未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20,000	-
貸款及應收賬項	399,488	369,16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30,324	107,9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投資、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對有關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77,938	18,154	89,322	4,876
美元	-	-	178	184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之貨幣風險。下表列出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5%變動對本集團影響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 (二零一三年: 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 (二零一三年: 5%) 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三年: 5%) 時，除稅後溢利增加／除稅後虧損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三年: 5%)，則會對損益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 (虧損) 溢利	427	498	(7)	(7)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低，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當有需要時，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未償還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於兩個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設定升跌50個基點，亦為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量維持不變，並無注意到對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之影響，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借貸 (二零一三年: 降稅虧損會減少／增加209,000港元)。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有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本集團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故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涉及客戶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於中國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檢討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之金額及其他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尚未償還之金額。此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評估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合營企業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審閱管理層賬目及現金流量預測。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質素較高之銀行，但本集團面臨任何個別財務機構之若干風險。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用途，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下表同時載列利息（按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至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 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7,156	660	2,153	-	29,969	29,969
其他應付款項	-	38,523	-	-	-	38,523	38,5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316	-	-	-	7,316	7,31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92	-	-	-	192	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017	-	-	-	4,017	4,01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50,307	-	-	-	50,307	50,307
		127,511	660	2,153	-	130,324	130,324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至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 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8,244	1,107	1,103	-	30,454	30,454
其他應付款項	-	15,423	-	-	-	15,423	15,4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082	-	-	-	6,082	6,082
銀行借貸	5.52	-	17,773	40,032	-	57,805	55,658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307	-	-	-	307	307
		50,056	18,880	41,135	-	110,071	107,924





27. 金融工具 (續)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27	11,93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674	9,949
	19,701	21,888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86	4,04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360	10,702
五年以上	-	2,340
	13,046	17,090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 (包括於銷售成本) 為約13,64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約7,892,000港元)。



29.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顧問服務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就所提供服務發行347,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0.001港元，而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69港元之行使價為其所提供之服務認購本公司最多347,000,000股新普通股，其於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可予行使。

認股權證之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並分類為股本工具。認股權證於獲得服務日期之公平值為47,000,000港元及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費用亦於損益內確認。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197,000港元（扣減產生之費用15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問服務公司並未行使其權利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於獲得服務日期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參考一間獨立估值公司使用二叉樹模型之估值而釐定。用於計算認股權證使用之公平值之輸入數據及方法如下：

	於獲得服務日期
股價：	0.60港元
到期時間：	1年
無風險比率：	0.08%
股息率：	0%
波動：	70.2

30. 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資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其租客或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當中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購股權計劃相同。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該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5,400,000股（二零一三年：46,65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87%（二零一三年：2.76%）。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透過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世杰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	1,700,000	-	-	-	1,7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	-
王波明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	-	1,500,000
章知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	-	1,500,000
戴小京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50,000	(100,000)	14,950,000	(11,900,000)	(1,150,000)	-	1,90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300,000)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3,550,000	(1,350,000)	22,200,000	(13,500,000)	(2,400,000)	-	6,300,000
				48,100,000	(1,450,000)	46,650,000	(27,700,000)	(3,550,000)	-	15,40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全數歸屬。
- 於報告期間末，按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5,400,000份 (二零一三年：46,650,000份)。
- 購股權於員工辭任時作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有關購股權並無確認開支 (二零一三年：無)。



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份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按規定供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19所披露之關連人士結餘及關連條款外，年內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附註）	4,504	4,473
已收和訊之行政服務費用（附註）	361	991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1,514	1,003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602	724
來自Mondador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R.L.之顧問服務費用	1,633	-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分別於上海聯辦及和訊擁有權益及行使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故上海聯辦及和訊與本集團存在關連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間接持有和訊9%（二零一三年：9%）所有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間接持有上海聯辦1.18%（二零一三年：1.18%）所有權權益。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只有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有關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1。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職責及個人經驗以及市場發展趨勢後釐定。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業國家	已繳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分類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財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及書籍及 雜誌分銷商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傳媒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投資控股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業國家	已繳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分類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樂華久坊	中國	人民幣5,050,504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4,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71.28% (二零一三年: 90%)	廣告代理
北京博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附註：北京博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樂華久坊	中國	28.72%	10%	2,340	1,049	2,888	3,203
						2,888	3,20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北京樂華久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需要未經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北京樂華久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263	5,675
非流動資產	310	319
流動負債	(26,627)	(19,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54)	(13,77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499	7,915
開支	(15,990)	(12,967)
年度虧損	(11,491)	(5,05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702)	(3,35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0)	(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2,260	5,813
現金流入淨額	10,348	2,454

(c) 於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注入2,5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其附屬公司北京樂華久坊之額外註冊資本，致其股權由80%提升至90%。為數971,000港元之應佔虧損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後令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產生40,000港元之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京樂華久坊之兩位新股東注入15,7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北京樂華久坊之額外註冊資本。本集團於北京樂華久坊之股權由90%減少至71.28%。兩名新股東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金額2,65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3,092,000港元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68
獨家代理權	1,530	6,15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8,998	88,99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863	22,863
	113,401	118,2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46	2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567	145,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25	4,532
	189,238	149,896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7,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622	63,68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50,308	30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2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909	10,170
	140,031	91,662
流動資產淨額	49,207	58,234
資產淨額	162,608	176,5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726	173,956
累計虧損	(140,826)	(71,799)
股份溢價	69,233	64,084
購股權儲備	10,278	10,278
認股權證儲備	47,197	-
權益總額	162,608	176,519
累計虧損之變動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1,799)	(67,648)
年度虧損	(69,027)	(4,1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0,826)	(71,799)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52,404	482,526	516,623	492,851	443,582
經營溢利(虧損)	32,099	47,044	52,682	29,243	(116,278)
融資成本	(7,094)	(3,072)	(2,321)	(2,256)	(2,4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05	43,972	50,361	26,987	(118,742)
稅項	(7,972)	(10,476)	(19,235)	(10,676)	(4,844)
年內溢利(虧損)	17,033	33,496	31,126	16,311	(123,58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074	34,982	32,223	17,360	(121,246)
非控股權益	(41)	(1,486)	(1,097)	(1,049)	(2,340)
	17,033	33,496	31,126	16,311	(123,586)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72,855	634,438	592,906	643,899	622,873
總負債	(252,605)	(266,916)	(193,334)	(217,369)	(250,929)
	320,250	367,522	399,572	426,530	371,944



